

自考本科报考公务员被拒男子起诉招考单位学历歧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5/2021\\_2022\\_\\_E3\\_80\\_80\\_E8\\_87\\_AA\\_E8\\_80\\_83\\_E6\\_c26\\_50579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5/2021_2022__E3_80_80_E8_87_AA_E8_80_83_E6_c26_505796.htm) 省人事考试院和省计生委成被告，武昌区法院一审驳回起诉 本报讯（记者 李海夫 实习生 袁梦洁 李）孝昌县一中学老师报考湖北省公务员，报考单位因其是自考学历没有允许其报考。该老师认为遭到学历歧视，将省人事考试院和所报单位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告上法庭，请法院确认被告行为违法。昨日，记者获悉，武昌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该案不属法院的受案范围，驳回该老师的起诉。

原告：拒绝自考生报考无法律依据 28岁的潘老师，是我省孝昌县邹岗镇周兴初级中学教师，于2004年12月获得武汉大学法律本科自考文凭。潘老师称，今年4月2日，其登录省考试院报名系统，填报了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口计生委科员岗位。次日，他从省考试院报名系统得知，因为自学考试学历不符合要求，他没有通过报名审核。原来该职位对学历的要求为“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专业为法律、中文”。他认为，对方以自学考试文凭为由拒绝他报考没有法律依据，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5月12日，潘老师向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将省人事考试院告上法庭，认为审核违法。6月10日，潘老师追加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计生委）为被告。被告：录用机关有权设置报考条件 7月2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省计生委解释，其作为录用机关，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务员招录报考条件，且该报考条件经省公务员招录主管部门湖北省人事厅审核批准并向外公布。潘老师学历为“自学考试本科”

，明显不符合报考条件中“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的规定，拒绝其参加该职位公务员考试的行为合法。省人事考试院称，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湖北省200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湖北省200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工作职位公告》中关于报名资格审查的有关规定，报考资格审查由招录部门负责。只有通过招录部门资格审查的考生，作为考务实施部门的省人事考试院，方可受理网上报名。该院认为原告诉讼主体明显错误，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不属行政诉讼范围 驳回起诉 法院认为，省计生委对潘老师报名资格进行审查并通过省考试院网站发布的行为，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组织建设行为，不是行政机关对外实施公共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为，因此不是可诉的行政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遂驳回原告潘老师的起诉。 昨日，潘老师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同是本科文凭，具有同样的学业水平，同是国家认可的，在承认本科文凭的同时排除自学考试本科文凭，是学历歧视，一定要讨个说法。因其不慎错过了上诉期，一审判决刚刚生效，但他会通过其他途径继续维护自己的权益。 省人事厅有关负责人昨日介绍，招考单位职位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自考本科不符合条件。这里要求的全日制本科是指通过高中学习并在高考中考取大学，是统招统分的，而自考文凭是一种成人教育。 市民声音：应该给自考生一个机会 “这是对自考生的一种歧视，违背了国家鼓励自学考试的教育精神。” 湖北天职法律事务所法律工作者范国良称，潘老师也取得了本科学历，国家也予以承认，能力上未必不如全日制本科生，潘老师可通过申诉或信访维护

自己的权益。市民张先生也是一名自考生，取得中文本科文凭。张先生感慨，虽然自考生进入大学容易，但取得学历也很难，付出的汗水比正常考取大学的学生还要多。他说他也曾两次报考公务员，但都没有被审核通过，觉得自己学历被人歧视。公务员考试目的是选拔人才，只要有相同学历，而且能在公务员考试中胜出，就证明不比其他报考者差，应该给自考生一个机会。

**观点交锋** 原告以自学考试文凭为由拒绝我报考没有法律依据，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同是本科文凭，同是国家认可的，在承认全日制本科文凭的同时排除自学考试本科文凭，是学历歧视。被告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公务员报考资格审查由招录部门负责。作为录用机关，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务员招录报考资格条件。

**推荐：提醒：**选择公务员考试培训班小心“陷阱” 公务员招录提高往届生比例 失业毕业生有补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